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北門區錦湖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 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 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 一年級：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
- (二) 二~六年級：
 1. 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學生一律可以參受輔，不限身分別。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的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學校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預計招收一~六年級，分為 2 班，每班 3~6 人。經家長同意參與者優先錄取。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數二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每週一、二、四、五放學後 16:20~17:20
 寒假：因假期短，學校另有其他學習營隊如：閱讀寫作，故不開班
 暑假：一周五天，每天 8:30~11:40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六、實施範圍：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情形者。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人事費：

1. 鐘點費：放學後，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整。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費：以實際開課節數申請，每節次 40 元，支用學習扶助教學相關之業務費、學生獎勵。施測費。

(三)冷氣使用費：依規定申請。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九、學生獎勵措施：

- (一)課程期間全勤參與配合學校榮譽制度發給榮譽卡。
- (二)篩選測驗全科通過發給獎學金

拾壹、獎勵：

- (一)現職教師：予以公開鼓勵。
- (二)行政人員：評鑑獲評績優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38315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高學生學習能力，奠定良好學力基礎。

承辦：



主管：



校長：



錦湖國小 113 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校長	林銘山	總理學習扶助教學計畫業務
教導主任	王瑞興	規畫輔導課實施方式，協調教學人員。
總務主任	吳建祥	協助學習扶助計畫經費行政物品採購
教務組長	周雅雲	辦理相關填報事宜與成果匯集
學務組長	鄭琬尹	協助參加學生之生活輔導事宜
教師	朱俐蓉	從事教學、學習評量人員
教師	呂國裕	從事教學、學習評量人員
教師	黃宇	從事教學、學習評量人員
教師	蔡靜宜	從事教學、學習評量人員
教師	洪順和	從事教學、學習評量人員
教師	張簡素貞	原班級導師
教師	楊曉潔	原班級導師